各市（县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各用人单位：

根据《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辽人社发〔2024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，现对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由1710元调整为1900元，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17.2元调整为19元。

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24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3月14日